

動議辯論

本人基於公共利益，向立法會全體會議提出辯論動議，辯題如下：

政府須引入計分制等量化審批準則，並制訂嚴謹監察機制，完善投資移民法例以堵塞漏洞，確保吸納本澳真正所需的人員。

理由陳述

本澳自一九九五年實施投資居留政策，除了置業移民項目已經中止，其餘兩項即“重大投資／重大投資計劃”（簡稱“重大投資移民”）及“管理人員及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”（簡稱“技術移民”）仍然保留，且近二十年未有對制度作完善；缺乏明確的審批標準和嚴謹的監察機制之下，更有人可藉漏洞弄虛作假，弊病叢生。儘管社會一直批評有關政策被濫用，但有關部門卻置若罔聞，遲遲未有作出完善。

根據《2017 澳門廉政公署工作報告》，廉政公署去年揭發一些涉及審批“重大投資移民”程序中的偽造文件案，包括有人捏造投資計劃、提交偽造學歷、透過沒有實質營運或聘用僱員的空殼公司等方式獲批居留資格。可見當局有關核實申請資料等監察機制存在極大漏洞，未能發現虛報情況；此外，法律規定“重大投資移民”是指作出對本澳有利的重大投資，然而何謂“重大”和“有利”，根本沒有明晰準則，審批存在隨意性，獲批項目是否確實為本澳所需？社會無從得知，更難以監察。

“技術移民”項目存在同樣的問題，政策原意是為了吸引本地區所需而又具有專業性的外地專才流入；在本澳已容許大量輸入外僱的情況下，制度理應更為嚴謹。然而，貿易投資促進局卻一直未有就澳門人才需求類別作詳細分析和要求，亦沒有明確的審批及計分標準，反而有僱主聘用即可符合其中要求，而有關申請條件亦已嚴重滯後於社會發展，例如申請人原則上應具備大學學歷或以上，基本薪酬不應低於有關行業的薪酬中位數／平均數等，此等過低要求標準，與專才的實際條件有差距。坊間一再反映，只需獲企業聘用、掛名經理職銜以聲稱屬管理層就能獲批，其專業性令人



懷疑；亦缺乏公開透明的監察機制。此等制度粗疏不但擠壓本地人的發展機會，更甚者被濫用為單純幫外地人取得澳門身份證的渠道，與政策的原意相違背。與此同時，亦有僱主反映，因規範不明晰而申請受阻，亦不清楚如何才能夠符合有關審批指標。

上述種種事例和情況再次印證投資移民政策存在審批欠嚴謹、機制不健全等極大漏洞，有必要盡快檢討及完善制度的不足，訂定明確和嚴謹的審批標準，例如參考外地經驗，引入計分制度等科學準則，透過量化標準減少權限部門審批的隨意性和主觀性，增加審批的公信力，並加強監察制度和透明度，以符合政策的原意及避免濫用造假的情況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靜儀

2018年4月30日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全體會議第 /2018 號議決
(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案)

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，
議決如下：

獨一條
(辯論的通過)

通過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
事項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條規定，進行
辯論：

“政府須引入計分制等量化審批準則，並制訂嚴謹監察機制，完
善投資移民法例以堵塞漏洞，確保吸納本澳真正所需的人員。”

二零一八年 月 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

賀一誠